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等方面纳入后续工作计划要求内，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回水池、厂房基础减震及隔声等，均在建设过程中得到落实，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基本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一并在施工期中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

1.3 验收过程简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原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岭土精矿 2.5 万吨、副产品 7.3 万吨的选矿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员工，对项目现有选矿加工生产线进行部分改造，同时新增滚筒洗矿机、超导磁选机、超高压压滤机等设施及环保设施，扩建实施后新增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精矿 4.5 万吨、副产品 12.68 万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委托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

环审〔2022〕268号）。项目于2024年5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10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2023年09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24年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已达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4年05月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4年07月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此，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居民代表等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听取了企业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小组意见：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生产和行政成员组成，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厂区同时配备了专门的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实行管

理。环保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有专人专项管理环保档案，所保管的资料有本公司所制定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台账记录，并负责对各部门的环保设施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企业目前已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经本次验收后，公司应进一步补充、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以期符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尚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为简单，整改工作情况主要集中在提出验收意见后，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详见下表。

表 3-1 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意见/整改内容	整改工作/整改记录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建议加强车间粉尘“跑、冒、滴、漏”管理，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已加强车间粉尘“跑、冒、滴、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清扫，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2024.7.25	已完成
2	报告完善技改前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并说明技改中采取的改进措施。	报告中已完善技改前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并说明技改中采取的改进措施。	2024.7.25	已完成
3	分析生产原辅材料铝球、絮凝剂聚合氯化铝用量减少的原因分析。	已分析生产原辅材料铝球、絮凝剂聚合氯化铝用量减少的原因。	2024.7.25	已完成
4	补充副产品质量的相关说明。	已补充副产品质量的相关说明。	2024.7.25	已完成